

福建省实施12项
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

服务指南



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2019年9月

福建省实施 12 项 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

服务指南

目 录

政策一·····	1
政策二·····	4
政策三·····	7
政策四·····	10
政策五·····	13
政策六·····	16
政策七·····	18
政策八·····	21
政策九·····	23
政策十·····	25
政策十一·····	27
政策十二·····	29
注意事项·····	31
收费标准·····	33



移民出入境便利

政策措施

1

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推荐，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上述人员的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申请对象：

1. 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2. 有重大突出贡献或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及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申请条件：

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福建省人民政府或福建省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推荐。

外籍高层次人才：按照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和《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确认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中国国家级奖项、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各国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教授、研究员，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其他人员，以及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人。

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国务院批准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改革创新示范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新区以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发展区域。福建省内的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福州自贸片区、厦门自贸片区、平潭自贸片区、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新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

二、申请材料

（一）完整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特殊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一式 2 份；交 4 张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二) 交验有效的外国护照和签证(或居留许可);

(三) 提交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福建省人民政府或福建省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推荐函,推荐函中需说明被推荐人员是外籍高层次人才或说明被推荐人员所作贡献和突出才能;

(四) 提交本人签名的国外无犯罪记录声明书(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免交);

(五) 随同申请的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配偶

(1) 提交婚姻关系证明复印件;

(2) 提交有效期 6 个月的体检证明复印件。

2. 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

(1) 提交出生证明(或亲子关系证明,或收养证明)复印件;

(2) 提交父母双方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如单独申请,还需提交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或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的有效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交验原件。

三、受理窗口

向各设区市(含平潭)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外国人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各设区市(含平潭)公安局受理→福建省公安厅审核→公安部审批、制证→受理机关核发证件。

移民出入境便利

政策措施

2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六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工资性年收入标准的20%，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申请对象：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及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申请条件：

1. 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
2. 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设区市（含平潭）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六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工资性年收入标准的20%。

二、申请材料

（一）完整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任职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一式2份，交4张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二）交验有效的外国护照和最近4年工作类居留许可；

（三）提交有效期6个月的体检证明复印件；

（四）提交有效期6个月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五）提交最近4年年收入证明及完税证明；

（六）随同申请的配偶及未满18周岁的子女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配偶

（1）提交婚姻关系证明复印件；

（2）提交有效期6个月的体检证明复印件。

2. 未满18周岁的子女

（1）提交出生证明（或亲子关系证明，或收养证明）复印件；

（2）提交父母双方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如单独申请，还需提交符合上述标准的外国人有效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交验原件。

三、受理窗口

向各设区市（含平潭）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外国人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各设区市（含平潭）公安局受理→福建省公安厅审核→公安部审批、制证→受理机关核发证件。

移民出入境便利

政策措施

3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申请对象：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华人及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申请条件：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 6 个月。

二、申请材料

(一)完整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任职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一式 2 份,交 4 张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二)交验有效的外国护照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三)提交有效期 6 个月的体检证明复印件;

(四)提交有效期 6 个月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五)曾经具有中国国籍的身份证、户籍证明、中国护照、出生证明等证明材料(可通过内部系统查询的,不再要求提供),或具有中国血统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提交与申请条件相符的有关材料: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外籍华人,提交教育学学历认证复印件;

2. “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 6 个月”的外籍华人,提交申请之日前连续 4 年工作类居留许可复印件、个人完税证明复印件和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配偶

(1)提交婚姻关系证明复印件;

(2)提交有效期 6 个月的体检证明复印件。

2. 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

(1) 提交出生证明(或亲子关系证明,或收养证明)复印件;

(2) 提交父母双方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如单独申请,还需提交符合上述标准的外籍华人有效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交验原件。

三、受理窗口

向各设区市(含平潭)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外国人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各设区市(含平潭)公安局受理→福建省公安厅审核→公安部审批、制证→受理机关核发证件。

移民出入境便利

政策措施

4

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邀请的外国专家学者，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可向公安机关口岸签证部门申办口岸签证入境。入境后凭邀请单位的证明函件等材料，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1. 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邀请的外国专家学者。

2.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

国内重点高等院校：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国内重点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等7类科研机构。

国内知名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中国企业500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确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以及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在中国设立的机构。

二、申请材料

(一) 申请口岸签证的，完整填写《外国人口岸签证申请表》，交1张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申请有效期5年以内的多次签证、居留许可的，完整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1张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二) 提交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三) 申请口岸签证的，提交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出具的邀请函件或提交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出具的外籍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证明；

(四) 申请有效期5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的，提交邀请单位的证明函件等材料；

(五)首次申请居留许可的,需提交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或者外国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期 6 个月的体检证明;

(六)按照公安部现行签证证件、口岸签证签发工作规范规定,需要的其他基本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交验原件。

三、受理窗口

(一)口岸签证由申请人向其入境的福州、厦门、泉州、平潭口岸签证机关提出申请。《外国人口岸签证受理单》由邀请企业向其所在地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外国人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二)其他签证证件由申请人向各设区市(含平潭)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长乐、福清、连江、马尾、晋江、石狮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外国人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四、办理流程

(一)口岸签证: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福州、厦门、泉州、平潭口岸签证机关受理、审批、制证、发证。

(二)其他签证证件: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以及长乐、福清、连江、马尾、晋江、石狮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审批、制证、发证。

(三)《外国人口岸签证受理单》:邀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邀请单位所在地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受理→拟入境口岸签证机关审批、发放→发送给受理机关→转交给邀请单位。

移民出入境便利

政策措施

5

国内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引进的外籍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可凭工作许可和单位函件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也可凭团队负责人担保函件办理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A 类 . 国内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引进的外籍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可凭工作许可和单位函件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国内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引进的外籍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

国内重点发展领域、行业：符合福建省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的。

创新创业团队：按照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暂行办法》（闽委办〔2010〕2 号）执行，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评定的创新创业团队。

二、申请材料

（一）完整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 1 张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二）提交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

（三）提交国内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单位出具的外籍人才证明或人才主管部门出具的创新创业团队有关材料或其他创新创业团队证明材料；

（四）提交工作许可和单位函件。

（五）首次申请居留许可的，需提交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或者外国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期 6 个月的体检证明。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交验原件。

B类：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也可凭团队负责人担保函件办理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

创新创业团队：按照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暂行办法》（闽委办〔2010〕2号）执行，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评定的创新创业团队。

二、申请材料

（一）完整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1张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二）提交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

（三）提交人才主管部门出具的创新创业团队有关材料或其他创新创业团队证明材料；

（四）团队负责人担保函件；

（五）首次申请居留许可的，需提交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或者外国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期6个月的体检证明。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交验原件。

三、受理窗口

向各设区市（含平潭）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长乐、福清、连江、马尾、晋江、石狮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外国人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以及长乐、福清、连江、马尾、晋江、石狮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审批、制证、发证。

移民出入境便利

政策措施

6

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可推荐其带领的工作团队外籍成员和科研辅助人员，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5 年以内的长期签证或居留许可。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带领的工作团队外籍成员和科研辅助人员。

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中国国家级奖项、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各国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教授、研究员，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其他人员，以及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人。

二、申请材料

(一) 完整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1张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二) 提交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

(三) 提交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的推荐信；

(四) 首次申请居留许可的，需提交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或者外国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期6个月的体检证明。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交验原件。

三、受理窗口

向各设区市(含平潭)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长乐、福清、连江、马尾、晋江、石狮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外国人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以及长乐、福清、连江、马尾、晋江、石狮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审批、制证、发证。

移民出入境便利

政策措施

7

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聘雇的外国人，已办妥工作许可、来不及出境办理工作签证的，可凭工作许可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对已连续两次办理1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按规定申办有效期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申请对象：

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聘雇的外国人。

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下列情形，已办妥 B 类以上工作许可，来不及出境办理工作签证，可直接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

1. 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在境内停留期间被企事业单位聘雇的；

2. 原工作类居留事由终止，因人道原因换发停留证件，在停留有效期内又被其他企事业单位聘雇的。

(二) 连续两次办理 1 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在中国境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办理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二、申请材料

(一) 完整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 1 张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二) 提交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

(三) 提交工作许可和聘雇单位函件；

(四) 来不及出境办理工作签证的，提供情况说明；

(五) 首次申请居留许可的，需提交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或者外国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期 6 个月的体检证明。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交验原件。

三、受理窗口

向各设区市(含平潭)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长乐、福清、连江、马尾、晋江、石狮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外国人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以及长乐、福清、连江、马尾、晋江、石狮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审批、制证、发证。

移民出入境便利

政策措施

8

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同意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可兼职创新创业。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申请对象：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

申请条件：经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同意并向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国内重点高等院校：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国内重点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等 7 类科研机构。

国内知名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中国企业 500 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确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以及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中国设立的机构。

二、申请材料

(一) 提交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

(二) 提交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的函件。

三、受理窗口

向兼职单位所在设区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外国人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设区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

移民出入境便利

政策措施

9

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外国优秀留学生，毕业后在中国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可凭高校毕业证书和创新创业等证明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2 至 5 年的居留许可。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外国优秀留学生。

国内重点高等院校：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外国优秀留学生：国内重点高等院校根据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关于推荐“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人选的通知》（教外司留〔2017〕1356号）有关规定，评选的外国优秀留学生。

二、申请材料

（一）完整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1张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二）提交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

（三）提交我国高等院校毕业证书复印件；

（四）国内重点高等院校评选外国优秀留学生证明；

（五）提交创业计划和拟创办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六）首次申请居留许可的，需提交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或者外国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期6个月的体检证明。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交验原件。

三、受理窗口

向各设区市（含平潭）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长乐、福清、连江、马尾、晋江、石狮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外国人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以及长乐、福清、连江、马尾、晋江、石狮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审批、制证、发证。

移民出入境便利

政策措施

10

在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毕业后 2 年内来中国创新创业的，可凭学历（学位）证明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2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毕业后 2 年内来中国创新创业的国际知名高校的外国学生。

国际知名高校：近五年入选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300 名的大学。

二、申请材料

(一) 完整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 1 张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二) 提交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

(三) 提交国际知名高校毕业证书和教育学历认证复印件；

(四) 提交创业计划和拟创办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五) 首次申请居留许可的，需提交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或者外国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期 6 个月的体检证明。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交验原件。

三、受理窗口

向各设区市(含平潭)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长乐、福清、连江、马尾、晋江、石狮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外国人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以及长乐、福清、连江、马尾、晋江、石狮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审批、制证、发证。

移民出入境便利

政策措施

11

国内知名企业和事业单位邀请来中国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凭邀请单位函件和高校就读证明等材料，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1 年的签证进行实习活动。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按规定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国内知名企业和事业单位邀请来中国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

(二)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

国内知名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中国企业 500 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确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以及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中国设立的机构。

二、申请材料

1.完整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 1 张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2.提交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有效签证；

(一)国内知名企业和事业单位邀请来华实习的外国留学生：

1.提交境外高校在校生的证明材料；

2.国内知名企业和事业单位出具的邀请函；

3.事业单位邀请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按相关协议执行。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交验原件。

三、受理窗口

向各设区市(含平潭)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长乐、福清、连江、马尾、晋江、石狮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外国人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以及长乐、福清、连江、马尾、晋江、石狮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审批、制证、发证。

移民出入境便利

政策措施

12

在外国人较集中地方推进建立移民事务服务中心（站点），搭建移民交流互动平台，为常住外国人提供政策咨询、居留旅行、法律援助、语言文化等社会融入服务。

在外国人较为集中的地区探索建立移民事务服务中心（站点），依托社区服务、外国人服务站、高校社区等现有设施、团队，不断扩展服务外延，搭建寓管理于服务的移民交流互动平台，向常住外国人提供政策咨询、居留旅行、法律援助、语言文化服务，把移民事务服务中心（站点）打造成联系外国人的桥梁、团结来华定居人员的纽带，不断增强移民服务的辐射力、整合力、影响力，不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注意事项

（一）申请表须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据实详细填写，不能有空项或涂改，提交原件；其他材料须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注：A4 规格）一式 2 份；

（二）国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须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有关证明可以认可；

（三）外文材料须翻译成中文，并在翻译件、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当年年检报告复印件上加盖翻译公司公章；

（四）申请人如需在《外国人永久居民身份证》上打印中文姓名，应在申请表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栏目中填写“制证时需要打印中文姓名:XXX”，否则填写“无”；

（五）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的，应由父母双方在申请表上签名；如父母离异，可由对申请人具有监护责任关系的一方签名；

（六）外籍华人在加入外国国籍后更名（英文姓名不是中文姓名的音译）的，对于其姓名的变更需要办理公证手续；

（七）《外国人口岸签证受理单》由邀请单位提前 7 个工作日代被邀请的外国人向单位所在地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提出申请，

需提交申请人护照复印件、申请报告、单位邀请函、说明事由及接待计划等材料。口岸签证机关审核批准后出具《外国人口岸签证受理单》，由受理机关转交给邀请单位；

（八）根据有关规定，出具邀请函件的单位需要事先到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非对等国家外国人出入境证件 (常用部分) 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1	零次签证	元/人.次	160	计价格〔2003〕392号
2	一次签证	元/人.次	168	公传发〔2011〕470号
3	二次签证	元/人.次	252	公传发〔2011〕470号
4	半年以内多次签证	元/人.次	420	公传发〔2011〕470号
5	一年多次(含以上)签证	元/人.次	672	公传发〔2011〕470号
6	有效期不满一年的居留许可	元/人.次	400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7	有效期一年(含一年)至三年以内居留许可	元/人.次	800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8	有效期三年(含三年)至五年(含五年)居留许可	元/人.次	1000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9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	元/证	1500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10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费	元/证	300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注：对等国家收费标准按照公明发〔2011〕470号执行。

